

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5次研商會議

108年7月30日
內政部營建署

議程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工作項目及其經費概估建議

議題二：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

議題一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工作項目及其經費概估建議

1.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2. 為順利依前開期限完成法定作業，本署於108年7月9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7次研商會議」，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程，除臺北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高雄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外，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於108年8月底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，並於10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。
3. 考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反映目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發包作業困難，並表示主要係因辦理工作項目多、辦理經費高等，本署爰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明細表參考範例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發包作業參考。初步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應包括之工作項目。

工作項目	內容
1.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	以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(第二階段示意圖)為基礎， 考量第二階段尚有未完成劃設之作業，例如原住民族聚落及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暫行劃設範圍及方式、空白地及邊界調整等，應於第三階段之「國土功能分區圖」辦理劃設，故有蒐集相關資料之必要。 蒐資資料包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、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、環境敏感地區、海域管轄範圍、地籍圖、最新年度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、核定部落範圍圖資、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5年或20年內人口統計資料及其他劃設參考資料等。
2.法定說明書、圖及土地清冊研擬	1.研擬劃設說明書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編定使用地圖、繕造土地清冊等工作事項。 2.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疑義 ，應蒐集相關資料，並召開府內工作會議或機關研商會議。 3.考量 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依環境敏感地區界線劃設 ，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、二類等，為釐清界線認定疑義， 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現勘。
3.法定說明書、圖印製	包含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、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、使用地編定圖。
4.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	評估辦理場次（依行政區或合併辦理）場地布置、資料備置及交通費等項目。
5.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	包含掛號方式（普通掛號或限時掛號），並 評估可能受影響地籍筆數 （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主）；惟該項工作尚 非屬法定程序 ， 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辦理，並斟酌通知範圍及對象。
6.會議資料印製	包含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會議、工作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所需會議資料。
7.報告書印製	包含工作計畫書、期中報告書、期末報告書，並應註明印製份數。

■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工作項目經費概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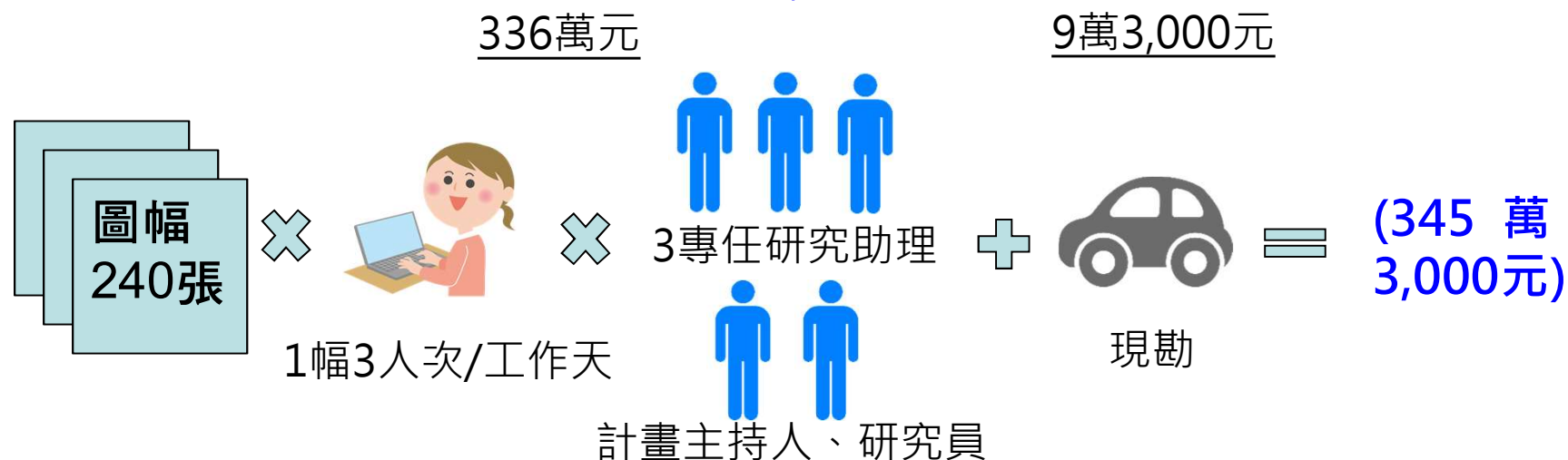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經評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工作項目，並參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及本署委託辦理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」案、「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委辦案」及「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費用」經費表，以計畫期程2年，並擇定一縣市為範例，初步估算所需總經費為720萬元，各項工作項目經費說明如下：

1.資料蒐集及彙整(70萬元)

(1) <u>所需參考圖資</u> ，有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、國家公園、都市計畫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、環境敏感地區、海域管轄範圍等圖資多可由本署或城鄉發展分署提供，本項為彙整性質，預估經費5萬元。	(2) 就原住民族聚落、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暫行劃設範圍及方式、空白地及邊界調整等所需 <u>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、核定部落範圍圖資、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5年或20年內人口統計資料、地籍圖及其他劃設參考資料等圖資</u> 進行蒐集，預估經費10萬元。
(3)其他相關計畫及參考資料，預估所需經費5萬元。	(4) <u>就蒐集圖資進行整理</u> ，並針對所蒐集資料進行分析，以 <u>評估決定第二階段暫行劃設範圍之調整方式</u> ，預估所需經費50萬元。

2.法定說明書、圖及土地清冊研擬：(345萬3,000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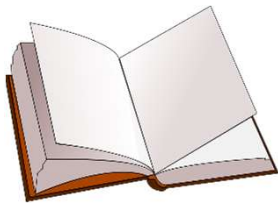
- (1)有關研擬劃設說明書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編定使用地圖、繕造土地清冊等工作事項，**係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委辦主要工作項目**，辦理過程應按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編製作業辦法」及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」辦理外，亦應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等疑義，必要時亦得辦理現勘。**
- (2)本項工作項目係**屬專業技術服務性質**，爰以人事費用進行估算。本次擇定之縣市所需人事費用為**336萬元**。
- (3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必要時得辦現勘**，視實際搭乘之高鐵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覈實報支，爰預估10次現勘，差旅費(5人)赴臺北搭高鐵往返費用約**9萬3,000元**。



3.法定說明書、圖印製：(74萬4,000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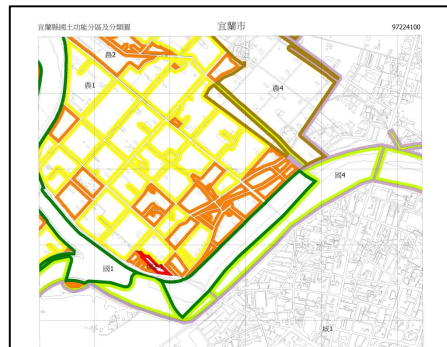
- 1.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：經查本次模擬縣市共有20個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，包含公開展覽版本、送縣市審議版本、送本部審議版本、公告版本等4版估算，以1本1,000元，1式30份(包含公所及縣市政府所需數量)，按1本×1,000元×30份×4版計算，合計費用為12萬元。
- 2.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、使用地編定圖：
 - (1)考量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圖幅數240幅，另包括封面及圖說、修正過程所需份數約260幅，以公開展覽版本、送縣市審議版本、送本部審議版本、公告版本等4版估算，共計約1,040幅，紙張以一張100元計算(按：7-11彩色列印A3格式一張20元)，印製一式3份(A3尺寸)，按260幅×100元×3份×4版，費用31萬2,000元。
 - (2)使用地編定圖費用，同國土功能分區費用為31萬2,000元。

劃設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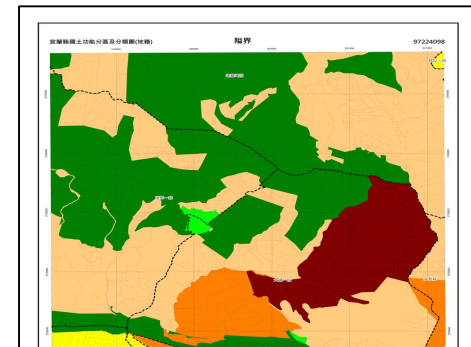


- 1.公展
- 2.縣市審議
- 3.內政部審議
- 4.公告

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



使用地編定圖



4.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：(40萬元)

評估以20個行政區各辦理1次公聽會，包含報名作業、場地布置、出席說明、資料備置等，資料每份100元，預估100份，加計場地布置費用（1萬/場），費用為40萬元。

5.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：(59萬5,000元)

以本署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參考圖，估算該縣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甲建、乙建、丙建及丁建筆數17,000筆(筆數16,709筆，取整數計算)，採限時掛號一筆35元換算費用為59萬5,000元。

6.會議簡報、資料印製及委員出席費：(28萬6,000元)

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報告審查會議、工作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費用為21萬1,000元。委員出席審查會議費用7萬5,000元(2,500元/次*10人*3次)。

7.報告書印製：(5萬6,500元)

工作計畫書、期初報告書、期中報告書、期末報告書費用為5萬6,500元。

8.雜費及行政管理費：(96萬5,500元)

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，預估雜支費31萬1,725元及行政管理費65萬3,775元。

- 本部補助款不包含審議作業費用，除前開工作項目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要求其他工作項目（按：架設網站、建置圖台等），不列入中央補助款支用範疇，得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。

擬辦：

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工作項目經費概算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作業參考，並請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，俾依法定期程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
■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功能分區圖幅數

縣市名稱	陸域基本圖圖幅數	海域圖幅數	小計
臺北市	64	1	65
臺中市	386	1	387
基隆市	36	1	37
臺南市	370	1	371
高雄市	508	1	509
新北市	380	1	381
宜蘭縣	394	1	395
桃園市	221	1	222
嘉義市	18	1	19
新竹縣	246	1	247
苗栗縣	306	1	307
南投縣	662	1	663
彰化縣	201	1	202
新竹市	30	1	31
雲林縣	240	1	241
嘉義縣	348	1	349
屏東縣	479	1	480
花蓮縣	747	1	748
臺東縣	622	1	623
金門縣	46	1	47
澎湖縣	107	1	108
連江縣	33	1	34
合計	6444	22	6466

■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建地筆數及面積表

縣市名稱	甲種建築用地		乙種建築用地		丙種建築用地		丁種建築用地	
	筆數	面積(公頃)	筆數	面積(公頃)	筆數	面積(公頃)	筆數	面積(公頃)
臺北市	0	0.00	0	0.00	0	0.00	0	0.00
臺中市	133	2.38	32	0.07	312	5.15	77	8.06
基隆市	0	0.00	0	0.00	80	2.93	6	0.05
臺南市	26	0.84	85	4.40	465	24.31	3	0.41
高雄市	115	4.16	8	0.06	402	21.41	6	0.69
新北市	227	8.80	72	0.55	1786	48.54	105	11.59
宜蘭縣	232	4.03	15	0.39	220	7.79	19	2.88
桃園市	180	7.12	3	0.04	254	9.64	78	10.05
嘉義市	0	0.00	0	0.00	0	0.00	0	0.00
新竹縣	86	2.05	0	0.00	169	3.78	19	1.72
苗栗縣	97	2.16	111	0.86	4275	134.64	124	17.01
南投縣	106	3.46	130	2.31	1831	81.59	6	0.73
彰化縣	5	0.16	0	0.00	30	2.88	69	22.34
新竹市	7	0.12	2	0.03	0	0.00	1	0.02
雲林縣	175	5.99	54	1.88	166	9.86	24	2.35
嘉義縣	291	13.10	88	2.54	1124	44.71	19	3.16
屏東縣	94	4.25	136	4.75	111	4.38	7	6.25
花蓮縣	26	1.24	63	1.50	403	14.08	14	20.15
臺東縣	1	0.02	4	0.02	662	28.04	0	0.00
金門縣	0	0.00	0	0.00	0	0.00	0	0.00
澎湖縣	1178	23.70	2	0.04	54	1.46	4	0.34
連江縣	0	0.00	0	0.00	0	0.00	0	0.00
小計	2979	83.58	805	19.44	12344	445.19	581	107.80

子議題二

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

1.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，是以，本部前於107年度編列相關辦理經費，並於107年8月7日核定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，並檢送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在案。
2. 嗣經本署108年7月9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(草案)、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辦理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議題會議」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反映目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不足情形，爰請作業單位評估由108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支應，並另案辦理補助事宜。
3. 經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108年度編列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宣導作業，經費54,170千元(按：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42,040千元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12,130千元)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，有必要加強辦理宣導及溝通作業，考量宣導及溝通亦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範疇，故將以該項經費辦理補助事宜，並以本署107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費額度為基礎，按比例核列補助費用如附表。

縣市別	本部核定額度(107)				108年度增加補助款		
	基本規劃費 (A)	基本補助 款(B=A*補 助比例E)	增加補助款 (C)	補助款合計 (D=B+C)	補助經 費占總 經費比 率(%)	增加補助款(F)	補助款合計 (G=D+F)
臺北市	3,000,000	1,800,000	200,000	2,000,000	2	1,000,000	3,000,000
新北市	6,000,000	4,200,000	300,000	4,500,000	4	2,400,000	6,900,000
桃園市	5,500,000	3,850,000	150,000	4,000,000	4	2,150,000	6,150,000
臺中市	6,000,000	4,200,000	300,000	4,500,000	4	2,400,000	6,900,000
臺南市	6,000,000	4,800,000	0	4,800,000	5	2,560,000	7,360,000
高雄市	6,000,000	4,800,000	0	4,800,000	5	2,560,000	7,360,000
宜蘭縣	6,000,000	5,100,000	0	5,100,000	5	2,700,000	7,800,000
新竹縣	5,500,000	4,400,000	0	4,400,000	4	2,400,000	6,800,000
彰化縣	5,500,000	4,675,000	25,000	4,700,000	5	2,500,000	7,200,000
雲林縣	5,500,000	4,675,000	25,000	4,700,000	5	2,500,000	7,200,000
苗栗縣	6,000,000	5,400,000	0	5,400,000	5	2,900,000	8,300,000
南投縣	6,500,000	5,525,000	75,000	5,600,000	5	2,900,000	8,500,000
嘉義縣	6,000,000	5,400,000	0	5,400,000	5	2,900,000	8,300,000
屏東縣	6,000,000	5,400,000		5,400,000	5	2,900,000	8,300,000
臺東縣	6,500,000	5,850,000	150,000	6,000,000	6	3,200,000	9,200,000
花蓮縣	6,500,000	5,850,000	150,000	6,000,000	6	3,200,000	9,200,000
基隆市	3,000,000	2,400,000	300,000	2,700,000	3	1,400,000	4,100,000
新竹市	3,000,000	2,400,000	300,000	2,700,000	3	1,400,000	4,100,000
嘉義市	3,000,000	2,400,000	300,000	2,700,000	3	1,400,000	4,100,000
澎湖縣	3,000,000	2,700,000	3,000,000	5,700,000	6	3,000,000	8,700,000
金門縣	3,000,000	2,400,000	3,000,000	5,400,000	5	2,800,000	8,200,000
連江縣	3,000,000	2,700,000	3,000,000	5,700,000	6	3,000,000	8,700,000
小計	—			102,200,000	100	54,170,000	156,370,000

- 為利辦理後續補助款核銷作業，本署並配合修正「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」

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第22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，並實施管制。」。
- 二、國土計畫法第45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（第1項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（第2項）」。
- 三、全國國土計畫：
 - （一）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。
 - （二）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—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
一肆、全市（縣）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土地使用指導原則。

貳、補助項目

一、辦理期程：自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6直轄市及16縣（市）政府

（一）直轄市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高雄市。

（二）縣：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。

（三）市：基隆市、新竹市及嘉義市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。

（二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，並編定使用地。

（三）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。

四、經費編列方式：

補助計畫經費以「經常門」為原則。

參、經費核撥及管考

一、經費核撥

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，惟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未超過前開核定補助款，以各該辦理經費核撥。

（一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：

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，應檢具請款收據、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（「納入預算證明（如附件2）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」或「議會同意墊付函」二者擇一）。

2.撥款方式：

(1)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，撥付補助款之50%。

(2)計畫進度達60%（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）時，撥付補助款之50%。

（二）自行辦理（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）：

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，應檢具請款收據、工作計畫書經同意備查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（「納入預算證明（如附件2）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」或「議會同意墊付函」二者擇一）。

2.撥款方式：(1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備查，撥付補助款之50%。(2)依本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進度，執行達60%時，撥付補助款之50%。

二、管考規定

- (一)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1年6個月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助款核撥事宜。
- (二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(如附件3)填報辦理情形，以利納入管考。
- (三)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，進行訪視、輔導、訓練、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本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期程辦理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屬自行辦理（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）者，應檢送工作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，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計畫背景概述
 - (二) 工作內容
 - (三) 執行步驟及方法
 - (四) 經費分析
 - (五) 執行期程（含執行比例）
 - (六) 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

- 三、前開屬自行辦理者，其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（如附件4），相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憑證，以備審計部查核；另經費之支用狀況於請領第二期款時，一併檢附前期款收支明細表（如附件5）予本部營建署，並於本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第二期款收支明細表至本部營建署，如有賸餘，應一併辦理繳回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。
- 五、本部將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，以為辦理依據，並將研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手冊，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規劃參考；後續將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- 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表示意見後，由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。
- 二、另經查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及金門縣政府業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，請前開5直轄市、縣政府說明是否有擴充經費需求？如有，經本署再予補助後，後續得否配合辦理契約調整事宜或有其他因應措施
- 三、另金門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業向本署請領第一期款，如該府仍有經費擴充需求，後續請配合變更契約，並依修正後作業須知規定，再向本署請領新增補助費用。

簡報結束，提請討論
